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浙经信设施便函〔2017〕122号

## 关于组织申报浙江省第三批大数据 应用示范企业的通知

各市经信委：

为落实《浙江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实施计划》和省政府加快发展信息经济的工作部署，促进大数据应用，推动大数据产业发展，决定组织申报浙江省第三批大数据应用示范企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企业要求

（一）注册在浙江省境内。

（二）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000万元以上，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专职研发人员30人以上。

（三）有较好的企业信息化建设基础和稳定的数据来源，具备大数据分析、挖掘和应用服务能力，在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中已开展大数据应用。

（四）应用的大数据产品、服务或解决方案，技术先进实用、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示范效应。

（五）已具有大数据应用的成功案例，且在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效益、提升“互联网+”业务能力等方面，尤其在数据服务、

业务模式创新、带动行业转型升级方面具有较强的引领作用，具备可复制推广价值。

## 二、申报评选程序

（一）各市经信委组织本地区企业积极申报，对申报企业进行材料初审和排序，并向省经信委出具推荐意见。

（二）省经信委组织专家按照申报条件进行评审，必要时对申报企业进行实地考察。

（三）省经信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审核确定浙江省第三批大数据应用示范企业初选名单。

（四）省经信委在门户网站上公示初选名单，对公示反映的问题组织调查核实，确认无误后正式公布评选结果。

## 三、材料报送要求

（一）符合条件的企业应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1、企业基本情况资料复印件，包括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2、大数据应用示范企业申报表（电子版可从省经信委信息资源与基础设施处网站下载）。

（二）申报企业应保证内容和数据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或内容、数据失实的，经信部门将终止其申报。

（三）请各市经信委于9月20日前将汇总排序后的企业申报材料报省经信委信息资源与基础设施处，同时报送工作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四）申报表需加盖申报企业和市经信委公章，纸质版一

式两份，寄送至：杭州市体育场路 479 号省行政中心 8 号楼 721 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xxssc@zjjxw.gov.cn。

联系人：王飞，联系电话 / 传真：0571-87057421。

附件：浙江省大数据应用示范企业申报表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 浙江省大数据应用示范企业申报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含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含外资控股) 其它: 请注明 _____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员工人数	
信息化负责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主营业务范围					
	2015年		2016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专职研发人数					
利润总额(万元)					
实际纳税(万元)					
二、企业信息化基础及大数据能力建设情况					
企业信息化建设情况					
现有数据量(TB、PB)					



数据来源说明	
大数据分析、挖掘和应用服务能力建设情况	
三、大数据应用示范情况	
应用的业务领域、通过大数据应用解决的主要问题	
采用的大数据相关技术、产品、解决方案，及技术合作伙伴	
应用模式及技术实现路径	
应用成效及推广应用前景	应用成效能量化的请量化表述
四、大数据应用发展近三年计划	
近三年计划(包括目标、任务和措施等)	
市经信委推荐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